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购买 居家养老服务合同

甲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长春市一二三四九养老便民服务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长春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标准》、《关于印发〈长春市居家养老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长民发〔2015〕25号）及《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对象条件

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老人，应具有经开区户籍并实际居住在城区范围内，且符合以下条件：

1. 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下同)的特困人员、失独家庭老人，城市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老人，重点优抚对象老人。

2. 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的空巢老人；曾获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空巢老人。

3. 60周岁以上的失能和失智老人（其中，失能老人的能力评估由各区级民政部门自行组织；失智老人须持有智力

残疾一、二级《残疾人证》)。

4.80 周岁以上(含 80 周岁)空巢老人。

空巢老人是指不与子女或其他家属共同居住，且子女或其他家属不在同一街道(乡镇)居住的老人。符合两项及以上条件的老人，只能认定一次，不可重复享受补贴。有下列情况的不能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政策：

1. 入住养老机构的；
2. 已经享受失能照护保险政策待遇的。

二. 服务区域范围

乙方对甲方区域范围已审批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乙方服务区域范围为：根据《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200 元券)入围机构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要求执行。

三. 服务费用

已审批服务对象，每人每月享受 200 元电子服务券。

服务券补贴资金为 2026 年 2 月份至 2026 年 12 月份资金，服务费用以乙方实际开展服务且服务合格涉及资金为准。

四. 服务期限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 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助餐服务、助洁服务、洗涤服务、代办服务、

心
系
长
春

简单体检等居家养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价格见《经开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200 元券项目一览表》。

六. 服务方式

乙方根据长春市居家老人管理平台已审批服务对象的预约订单向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七.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等文件要求，规范服务人员管理和 服务流程，委派乙方合同期内的具有相应服务资格资质、身体 健康的服务人员开展本项目服务，并将服务人员名单及其健康 状况证明和服务流程在甲方进行备案，未备案服务人员不得上 门为老人开展服务。

2. 服务标准按照《长春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标准》、《关于印发〈长春市居家养老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长民发（2015）25号）、《养老机构生活照料服务规范》（MZ/T171-2021）等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服务标准。

3. 乙方应按照预约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内容，任何服务纠纷， 由乙方与被服务对象通过协商或法律渠道解决，甲方不参与 纠纷调处。

4. 因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 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被服务对象造成损失或侵害的，由乙方 与被服务对象通过协商或法律渠道解决，甲方不参与

纠纷调处。乙方在前往服务和过程中发生的意外全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不得超范围服务，也不得缩小服务范围拒绝为老人服务，不得加收其他服务费用。乙方不得在服务过程中套取或变相套取服务补贴资金。

6. 乙方根据长春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及市里统一要求的长春居家养老专用微信小程序作为服务预约和服务工具。服务实行固定价格，并录入到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中。乙方必须按照平台录入价格开展服务，不允许向老人加收其他服务费用。

7. 服务对象要求乙方提供《经开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200元券项目一览表》内服务项目的，乙方不得以地域偏远、服务困难等理由拒绝服务。

8. 乙方要规范服务用语和服务流程等，要做出服务承诺，并公开公示。要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组织服务人员严格做好健康检查，服务人员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时，需经老人或监护人同意方可进入老人家中。服务人员应佩戴身份标识清晰的工作证件。

9. 乙方要严格做好服务对象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泄露老人信息。乙方发现服务对象不再符合本项目服务条件时，应暂停服务并及时报告。

八. 费用结算

甲方根据管理平台与乙方核对无疑义、且经组织服务满意度回访后，在财政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向乙方拨付实际服务费用。如因乙方存在服务操作不规范、服务问题未整改等情况，结算时间以整改后达标为准，或扣除操作不规范、未整改问题的资金。

九. 考核标准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检查，考核内容以纠纷投诉率、服务满意度、异常订单数和平台订单监管情况为主。对存在纠纷投诉率较多、服务满意度较差、异常订单数较多情形之一的服务机构进行约谈，并要求整改。

十. 纠纷处理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对订单服务完成率未达到 100%，或老年人或监护人满意率达到 80%以下，或经甲方组织考核，乙方整改迟缓、拒不整改，或服务质量普遍较低、服务对象投诉较多等视为违约，应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按照《长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办法》予以惩戒，同时，列入黑名单。



十二.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生效。

3 遇到政策调整（如长春市民政局颁布新的服务模式或政策文件，本服务项目不适用新标准办法或与新标准办法相违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将终止。费用据实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本合同第六条第 5 款、第 7 款中的情形及违约情形，本合同将终止，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4.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 号）

2、《成交通知书》

3、《经开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200 元券项目一览表》

4、《长春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标准》

5、《关于印发〈长春市居家养老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长民发（2015）25 号）

6、《养老机构生活照料服务规范》（MZ /T171-2021）

限制

社会事业局

甲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社会事业局

乙方：长春市一二三四九养老
便民服务中心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印章）

签字（印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